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8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王啓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決議（111年度律聲字第2號、第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王啓任(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09年10月底，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與徐智威共組詐欺集團。覆審請求人建議徐智威要以「女子為15歲」為由，約網友見面並發生性行為，由徐智威派出女子在網路上找尋男網友發生性行為或性交易後，再由徐智威假裝為女子之父親或找人假裝為女子之母親，聯絡該網友，以「與其未成年女兒發生性行為」為藉口，要求和解。覆審請求人再以律師身分出面與網友談和解，向網友強調其為專業律師，並分析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而迫使男網友簽立和解書並交付和解金。覆審請求人抽取和解金之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則歸徐智威所有。覆審請求人另對某些男網友表示：「對方父母委任其處理，律師費用也要作為和解金範圍」，而私下騙取律師費用，並簽立承諾書。徐智威、覆審請求人以上開方式詐欺40位被害人，詐得新臺幣(下同)1137萬元。另覆審請求人以「律師費」名義多詐取117萬元。覆審請求人與徐智威共謀組織詐欺集團，利用法律專業對高達40位被害人詐欺取財，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認定覆審請求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46條
03 第1項恐嚇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嫌及戶籍法第75條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嫌，
05 於111年7月20日提起公訴。

06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處理。原懲戒委員會認
07 覆審請求人涉犯律師法第7條之罪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所涉情節非輕，乃依律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決議停止其
09 執行職務。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
10 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11 理 由

12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覆審請求人之過錯可以被
13 原諒。蓋其未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對於未成年之涉案部
14 分，亦不了解。且其未協助隱藏犯罪紀錄，反而主動提供所
15 有被害案件之紀錄，對於還原事實等情有重要貢獻。又其真
16 實獲利之情形與媒體所述不符，實際不法所得應低於500萬
17 元或400萬元。另其已與37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後續將與另4
18 位被害人進行調解。且案發後其日夜以最高標準辦理業務，
19 已自我檢討。乃請求本會撤銷原決議，或延長覆審之時間，
20 以利其處理官司與交辦業務等語。

21 二、經查：

22 (一)按律師有律師法第7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
23 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律師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24 律師法第7條係規定：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
25 刑5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
26 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法務
27 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又律師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係1
28 09年1月15日修正時所增設，立法理由略以：「律師如
29 有第7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之情
30 形，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
31 益之使命，爰於第1項明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衡量其

所涉案情之輕重後，命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查覆審 01
請求人確因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 02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 04
恐嚇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及戶籍法第75條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經高 06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0300號、10964號、1 07
6429號、23268號、111年度偵字第9601號案提起公訴， 08
有該起訴書可稽。又其被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10
0萬元以下罰金，係最重本刑5年以上之詐欺罪；被訴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 12
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係最輕本刑 13
1年以上之罪。原懲戒委員會以：覆審請求人涉嫌與他 14
人共謀組織詐欺集團，利用法律專業對高達40位被害人 15
詐欺取財，金額達1137萬元；另又自行以「律師費」名 16
義詐欺取財，金額高達117萬元，合計金額達1254萬 17
元，所涉情節非輕。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損害司法 18
威信及律師公益使命等由，而決議暫時停止其執行職 19
務。經核尚無不合。 20

(二)又覆審理由所稱：其未參與詐騙集團之運作，對於未成 21
年之涉案部分，亦不了解。其真實獲利之情形與媒體所 22
述不符，實際不法所得應低於500萬元或400萬元云云， 23
均係其有無犯該起訴案件犯罪之辯解。另稱：其未協助 24
隱藏犯罪紀錄，反而主動提供所有被害案件之紀錄，對 25
於還原事實等情，有重要貢獻。其已與37位被害人達成 26
和解，後續將與另4位被害人進行調解。且案發後其日 27
夜以最高標準辦理業務，已自我檢討云云，則為其犯罪 28
後態度之說明。前開辯解及說明，均不能改變其涉犯律 29
師法第7條之罪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所涉情節非 30
輕之事實，故其請求撤銷原決議，並無理由。又為有效 31

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損害司法威信及律師公益使命，此停止其執行職務一案，宜即時處理，避免延宕，其請求延長覆審之時間，以利其處理官司與交辦業務，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其執行職務，經核尚無不合。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	美	女
委員	段	景	榕
委員	吳	麗	惠
委員	王	敏	慧
委員	林	永	義
委員	宋	國	業
委員	林	邦	樑
委員	王	彩	又
委員	洪	千	雅
委員	石	繼	志
委員	許	雅	芬
委員	許	育	典
委員	謝	煜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書 記 官
月 18 日

